关注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: 《宪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据及效力来源, 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是香港的优势

- 《宪法》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律,具有最高法律地位、效力和 权威。《宪法》是《基本法》的立法依据及效力来源,没有 《宪法》这个「根」和「源」,就没有《基本法》。
- 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,清楚 说明中央的权责及中央授权香港特区的权力和责任。
- 《宪法》在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,亦明确保护非公有制经济、外国企业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,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固的基础。
- 在营商方面有「法律先行」的说法。香港法律界除了拥有涉外优势,亦实行国际商界所熟悉的普通法体系,可以为国内企业「走出去」和外企「引进来」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- 香港作为中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,将继续依据《基本法》扮演其独特角色,成为连接东西方以及成为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。

相关文章:

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「一国两制」与香港法律界 (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先生)



资料提供:

宪法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

